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4）长民四（民）初字第983号

原告周某，女，1950年5月生，汉族，户籍地上海市长宁区。

原告张某，男，1974年10月生，汉族，户籍地上海市长宁区。

两原告的共同委托代理人官克，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两原告的共同委托代理人胡珺，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周某甲，女，1930年6月生，汉族，住上海市长宁区。

被告朱某，男，1935年4月生，汉族，住上海市长宁区。

两被告的共同委托代理人李志坤，上海鸿盛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周某、张某与被告周某甲、朱某分家析产纠纷一案，本院于2014年7月8日受理后，适用简易程序，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组成合议庭，于2014年10月21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周某、张某及其共同委托代理人官克、被告朱某及二被告共同委托代理人李志坤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周某、张某诉称：两原告系母子关系，两被告系夫妻关系，被告周某甲系原告周某的母亲，被告朱某系原告周某的继父。

上海市长宁区云雾山路××弄××号底层南间（以下简称“云雾山路房屋”）原系被告周某甲名下私房，原告周某成家之前一直在该房屋居住。后该房屋产权变更在两被告名下，两原告户口均在该房屋内。2014 年，云雾山路房屋被依法征收，获得相应征收补偿利益，原告方认为，两原告作为系争云雾山路房屋同住人及安置对象，依法应同等享有征收补偿利益。但被告拒绝给予原告方应享有的征收补偿利益，故两原告诉至法院，要求依法判令二被告给付两原告征收补偿款人民币（以下同）650,000 元。

被告周某甲、朱某辩称：不同意原告方的诉讼请求。被征收房屋系私房，所得征收补偿利益应归产权人所有。两原告在云雾山路房屋内系空挂户口，不符合动迁同住人资格，不应当享有征收补偿利益。

经审理查明，原告周某与原告张某系母子关系，被告周某甲与被告朱某系夫妻关系，两人系再婚。原告周某与被告周某甲系收养关系。被告朱某系原告周某继父。

云雾山路房屋系私房，于 2013 年 10 月 14 日办理产证，登记在被告周某甲和朱某名下。两被告一直居住该房屋至拆迁。

云雾山路户籍在册人员有被告周某甲、原告周某、张某、案外人徐某、周某乙。

庭审中，原告周某确认其自 1974 年搬离云雾山路房屋后至今未居住过。原告张某确认其未在云雾山路房屋居住过。两原告

现居住在上海市宝山区呼玛二村××号××室（承租人为原告周某丈夫张某甲）。

2014 年 6 月 16 日，被告朱某与案外人上海市长宁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实施单位上海市长宁第三房屋征收服务事务所有限公司）签订《上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协议主要内容为：被征收房屋性质私房，价值补偿款为 1,024,687.91 元，装潢补偿为 8,525 元，其他各类补贴、奖励费用 770,006.38 元。协议另约定按签约比例发放签约比例奖。

上述事实，除有原、被告的一致陈述外，有户籍资料、房产证、上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等证据为证，并经庭审核实无误，本院予以确认。

因被告方不同意调解，致本案无法调解。

本案争议焦点为两原告是否有权主张云雾山路房屋的征收补偿利益。

原告方认为，两原告户口在云雾山路房屋内，未享受过福利性质分房，属于动迁安置对象，依法享有征收补偿利益。被告方则认为两原告系空挂户口，未实际居住，不符合同住人资格。

本院认为，私房被征收后所得征收补偿利益，是对被征收私房所有人财产损失的一种赔偿，应归私房所有人所有。本案中，两原告虽然在被征收房屋内有本市常住户口，但他处有住房，且原告周某在被征收房屋被拆多年前就已搬离，原告张某未在被征

收房屋内实际居住过，故两原告均不具备私房共同居住人资格，两原告现主张云雾山路房屋征收补偿利益缺乏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周某、张某要求被告周某甲、朱某支付上海市长宁区云雾山路××弄××号底层南间征收补偿利益人民币 650,000 元的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10,300 元，财产保全费人民币 3,770 元，由原告周某、张某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吴寅星

代理审判员　　周泉泉

人民陪审员　　曹美凤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熊利民

附：相关的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第五条　公民、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

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第二条　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有责任提供证据加以证明。

没有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当事人的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后果。